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供方：辽宁三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03-18

需方：本溪市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本溪市

一、厂家、品牌、型号、品名、数量、金额

序号	型号、品名/(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身式 185	套	3000	47.00	141,000.00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141,000.00)					

二、交货地点：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站前街民主路 72 栋 李华南收

三、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7 日内全额付款。

四、违约责任：如供需双方中的任一方违约，处以合同额 10% 的罚金。

五、不可抗力：如果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原因，买卖双方有责任尽快通知对方，并达成书面协议。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或仲裁。

七、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本合同传真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 方：
单位名称(章)：辽宁三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佳林
委托代表人：李玉香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开发区支行
帐 号：2
邮政编码：117000

需 方：
单位名称(章)：本溪市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李华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117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 紫薇（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1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溪市溪湖区）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 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 逾期日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 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 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 逾期日的, 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溪湖东路 115-1 栋

5 号-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024-45980777

传真:

邮编: 117000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面屏	雅致	--	10000	广东	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	3.5	35000	
2	一次性帽子	富朗		10000		富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29	2900	
总价								37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 紫薇（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1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溪市溪湖区）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溪湖区溪湖东路 115-1 栋

5 号-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024-45980777

传真:

邮编: 117000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面屏	雅致	--	5040	广东	东莞市雅致印刷有限公司	3.5	17640	
总价								1764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紫薇(辽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元整 元。

注: 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 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 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1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 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溪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溪市溪湖区)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溪湖东路115-1栋



5号-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024-45980777

传真：

邮编：117000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华洋	套	5000	辽宁	丹东华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46	230000	
总价								230000	

2024.11.14

60



购销合同

甲方：本溪市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辽宁新宗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本溪市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购销合同：

一、供货产品

乙方作为甲方医用耗材的供应商，根据甲方需要负责供货，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见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速干免洗手皮肤消毒液	瓶	20.5 元	92	1886 元
2	医用隔离面罩	个	3.65 元	2000	7300 元
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套	45 元	500	22500 元
4	医用隔离靴套	双	3.95 元	1300	5135 元
5	一次性使用鞋套	双	0.5 元	1400	700 元
6	75%酒精消毒液（2.5L）	桶	24 元	32	768 元
合计：		38289 元			

二、责任与义务

- 1、货期约定，乙方保证货物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 2、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合同所订购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供各种资质及文件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给我方虚开增值税发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 3、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低档产品替代，不得以翻新产品替换。
- 4、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到达甲方。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质量合格产品，若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纠纷或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
- 6、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合同涉及的产品进行招标，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自行终止。

- 7、甲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验收，对已验收产品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
- 8、甲方有责任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技术参数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付与验收

- 1、乙方物品到达后，立即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发票、出库单、产品检验报告单。出库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包装、数量、单价、金额、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经销商，并附产品检验报告单，进口产品必须有中文标识和说明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约定

- 1、乙方供应产品的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 2、乙方需提供周到服务，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五、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汇款。

乙方每月 25 日前给甲方开具当月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之内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六、不可抗力

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延迟合同的履行。

七、监督、争议与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3月17日



购销合同

甲方：本溪市溪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辽宁新宗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本溪市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购销合同：

一、供货产品

乙方作为甲方医用耗材的供应商，根据甲方需要负责供货，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见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免洗手消毒凝胶	瓶	20.5 元	300	6150 元
2	一次性使用鞋套	双	0.5 元	3600	1800 元
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套	45 元	2000	90000 元
4	医用隔离靴套	双	3.95 元	3700	14615 元
5	玻璃体温计	支	5 元	400	2000 元
6	75%乙醇消毒液（5L）	桶	48 元	100	4800 元
7	医用防护口罩（N95）	只	3 元	2400	7200 元
	合计：	126565 元			

二、责任与义务

- 1、货期约定，乙方保证货物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 2、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合同所订购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供各种资质及文件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给我方虚开增值税发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 3、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低档产品替代，不得以翻新产品替换。
- 4、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到达甲方。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质量合格产品，若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纠纷或事故，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合同涉及的产品进行招标，本合同自行终止。

7、甲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验收，对已验收产品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

8、甲方有责任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技术参数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付与验收

1、乙方物品到达后，立即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发票、出库单、产品检验报告单。出库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包装、数量、单价、金额、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经销商，并附产品检验报告单，进口产品必须有中文标识和说明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供应产品的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2、乙方需提供周到服务，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五、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汇款。

乙方每月 25 日前给甲方开具当月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之内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六、不可抗力

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延迟合同的履行。

七、监督、争议与纠纷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



同自签订之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3月21日



2/2/23
12
15

